怎样计算银行利息？

当前银行存、借款利息的计算规定及方法如下：企业单位的存款账户、定期调整和下贷上转方式的贷款账户，按季计算利息，计息日为每季末20日；对工商企业实行逐笔核贷方式的贷款账户，按季或按贷款收回日计算利息，按季计息的计息日为每季末20日；单位撤销账户或转移账户，于结清账户时随时结计利息。

计息时期“算头不算尾”，即：存款从存入之日起，算至支付的前一日止；贷款从借入之日起，算至归还的前一日止，两者均按实际存款或贷款天数计算利息。

对逐笔计息的存、贷款，其计息时期，满月的按月计算；有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，可以全部化为天数计算；满月的无论大小，均按30天计算；零头天数，按实际天数计算。

对活期存、借款，均按实际存款或借款的天数计算利息。如果银行利率调整，存、贷款利息则采取分段计息，银行按每段时间和利率，分别计算，然后加总。

邮政银行利息是怎么计算？邮政银行利息是怎么计算?

1、储蓄利息不记复息。

2、计息金额起点为元，元以下的角分不记利息。

3、利息金额算至厘位，计至分位，分位以下四舍五入。分段计算利息时，各段利息应先保留到厘位(厘位以下不再保留)，各段相加得出的利息总额计至分位，在将分位以下的厘位四舍五入。

4、存期的计算：算头不算尾;从存款当日起息，算至取款的前1天为止。即存入日应计息，取款日不记息。不论大月、小月、平月、闰月，每月均按30天计算存期。